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7796)

[（一）项目概况 3](#_Toc722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_Toc2588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656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7202)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8](#_Toc343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04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80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937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244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_Toc873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_Toc1885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_Toc97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2](#_Toc29118)

[六、有关建议 13](#_Toc8191)

[七、其他说明事项 14](#_Toc13223)

[八、附件 15](#_Toc324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为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关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诉调对接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有效化解纠纷的积极作用，丰台法院拟租用丰台区总部基地外环南路甲一号 D座写字楼建设诉调对接中心，承担立案及程序分流、多元调解、速裁审判等工作，为丰台法院司法服务工作中的立案服务、诉讼服务、调解等业务提供更好的支撑和保障。

丰台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建设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法院诉调对接场所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全面实现诉调对接各业务职能信息化全覆盖，搭建当事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通过信息技术及空间设计来实现人性化便民设计、文化特色，建立具有鲜明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信息化的诉调对接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低成本、易操作、多服务渠道的诉调对接服务。”

2018年9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1月，丰台法院启动“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经过专家论证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2,103.74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包括主机系统硬件和软件配置、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存储备份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建设、功能房间系统、程控交换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该项目施工周期180天，100天内完成综合布线的敷设及测试，6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剩余工作在20天内完成。

（1）开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楼宇基础弱电信息化建设，包括机房系统、IP电话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安防一卡通系统（基础弱电用房及公共区）、公共广播等建设。

（2）建设15间标准数字法庭、1间互联网法庭、11间速裁数字法庭（多元调解室）及在线/远程传输室、律师调解室、多功能会议室、中控室、庭审调度和诉调对接服务大厅等业务功能用房的配套软硬件基础环境建设。

（3）应用软件系统建设，包括核心交换机基本软件、安防管理及转发软件、各类授权等。

（4）租用互联网法庭配套云服务，包括租用市级政务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租用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其他云服务。

（5）开展集成、监理、安全测评、互联网视频云并发服务（庭审视频接入）、互联网视频云录制服务（庭审视频录制）等工作。

3.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报北京市财政拨款2,646.93万元，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2,103.74万元，批复金额2,103.74万元（2021年9月市财政局下达预算420.00万元，2022年2月市财政局下达预算1,683.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11月财政收回授权支付额度“两庭”建设-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京财公检法指[2022]145号）200.00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1,903.7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预算支出1,815.21万元，预算执行率95.3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初预算批复 （万元）** | **预算调整 （万元）** | **全年预算批复（万元）** | **预算执行 （万元）** | **结转结余 （万元）** |
| 2021年 | 420.00 | - | 420.00 | - | 420.00 |
| 2022年 | 1,683.74 | -200.00 | 1,483.74 | 1,815.21 | - |
| **合计** | **2,103.74** | **-200.00** | 1,903.74 | 1,815.21 | - |

1.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预期绩效目标：通过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为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及审判业务、行政办公、司法便民等各项工作提供全面支撑，并向广大干警提供安全、高效的审判及办公环境，从而增强我院司法为民能力，不断提高司法审判水平，保障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实现审判执行业务与诉调对接服务业务的无缝对接，为各类诉调对接服务渠道提供统一的信息支持服务，为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基础数据。

2.具体绩效指标

通过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充分缓解审判办公用房紧张问题，促使法院立案、速裁审判、调解服务充分融合，辅助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通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司法效率，使人民司法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实际需要，使当事人尽快获得公平裁判结果，可以极大地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可以进一步提高当庭宣判率、审限内结案率、生效裁判执结率，切实保障人民的诉讼权利，将司法为民、司法便民措施做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为社会、公民提供信息查询、诉讼咨询和服务，提供参与诉讼的便利条件。

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利用现代信息工程技术，辅助法官办案，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法官人均结案率，减少单位时间内案件审理用时，降低司法成本和诉讼各方当事人诉讼投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丰台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年度预算1,683.74万元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根据项目实施特点，本次评价更注重过程和产出，对一级指标权重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评价工作组后，通过线上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97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8.20分、项目过程28.87分、项目产出34.47分，项目效益18.20分。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0 | 8.20 |
| 项目过程 | 30 | 28.87 |
| 项目产出 | 40 | 34.47 |
| 项目效益 | 20 | 18.20 |
| 综合得分 | 100 | 89.97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好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为8.20分。该项目2018年6月经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会（〔2018〕24 号）决策，按照《北京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编制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了专家论证，且于2021年经信局及财政论证评审后审定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为28.87分。该项目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执行，建立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分别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和公务卡直接采购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履行了合同签订与款项支付的相关审批程序。项目过程管理较规范、有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评价得分为34.47分。该项目未全部实现预期数量指标，因系统对接问题，尚未完成数字法庭庭审数据自动上传至审判业务智能管理系统。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数量设置不全面、细化不足，仅设置数量指标“诉讼服务大厅1个”，未充分描述诉讼服务大厅建设标准，设置了审判法庭数量，未包含互联网法庭和调解室的配置数量。不便于实现指标与既定目标的绩效考核。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为18.20分。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北京市高院诉调对接中心建设要求，结合丰台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设需求，建设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项目，该项目总体任务是建设整个审判楼的信息化系统，包括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网络及服务器与存储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程控交换系统、功能房间等信息化系统，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多元调解+速裁”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

该项目于2022年7月正式开始建设，经过4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成功建设了具备立案、多元调解服务、速裁审判、识数字法庭等的综合信息化办公楼，全面实现诉调对接各业务职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申报书引用集成费测算文件依据已废止

2018年11月丰台法院编制的项目申报书，第417页集成费的核算依据是工信部发布的（工信部规[2008]75号文）《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该文件在2017年已修订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核算依据文号未进行及时更新。

（二）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概念不清晰不完整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类别为信息化类，非设备采购类，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未能覆盖网络工程布线连通率等关键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仅覆盖本单位内部，社会效益指标支撑材料不充分。

（三）数字法庭系统未能够与北京法院的审判流程管理等实现无缝对接，绩效目标未充分实现

经现场勘察，因高院接口问题，目前该项目尚未实现对接，现场建设的数字法庭虽然能够实现法庭预定、庭审等功能，但是无法实现直接庭审数据上传至市高院庭审系统，需要手动拷贝。而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4.2数字法庭和调解室的数据需求参照《北京法院数字法庭技术规范（2019版）》第九条 标准数字法庭和速裁数字法庭的庭审信息同步保存到法庭核心设备、法院专网存储服务器和磁盘阵列三地存储。互联网法庭信息保存到互联网云平台和法院专网磁盘阵列。”，并未实现。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三、关键要求1.系统对接要求 要求数字法庭系统能够与北京法院的审判流程管理双向无缝对接；要求数字法庭系统能够与北京法院的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和互联网直播点播系统实现无缝衔接；要求支持与北京高院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等”，项目采购目标尚未实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申报编制审核，完善预算申报

建议加强立项申报文件的审查，建立规范、严格的立项审查制度，对预算申报书中引用的计算依据进行仔细审核，确保其合法、有效。对于已废止或不适用的计算依据，应及时更新或废止，避免因此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

（二）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强化采购招标文本编制

建议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充分调研并论证采购目标和明确采购内容，制定明确的招投标文件，以便采购目标得以充分实现，防止招标内容遗漏或不明确，加强对招标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如必须对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作调整修改的，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加强项目效益资料收集，提升项目质量管控水平

建议做好项目质量管控工作，加强项目绩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注重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证明性资料、数据统计分析等项目绩效效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以便体现项目的绩效产出的完整性。充分反映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目标，发挥应有的作用和价值。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主要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做出评价

本报告主要是基于丰台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项目组收集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的资料做出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适当的抽查、现场沟通和实地勘察，但受资料完整性所限，并非每项指标的打分都有充分的资料支撑，个别指标主要是依据项目单位沟通结果及绩效评价专家的专业性判断。

本次评价采取的是以项目单位为主、第三方机构协助、专家评价为辅的方式，本报告评价结论是借助管理、财务、业务专家的力量，在专家咨询基础上对项目做出的专业性的评价。

八、附件

附表1：专家意见汇总书

附表2：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附件1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级）

评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平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4** | **4** | **4** | **4** | **4** | **4** | **4**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绩效目标** | **3** | **1.5** | **2** | **2** | **2** | **2** | **1.9**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 | 1.5 | 1 | 1 | 1 | **1.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0.5 | 0.5 | 1 | 1 | 1 | **0.8** |
| **资金投入** | **3** | **2** | **2.5** | **2** | **2.5** | **2.5** | **2.3**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 | 1.5 | 1 | 1.5 | 1.5 | **1.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0** | **9.77** | **9.77** | **9.77** | **9.77** | **9.77** | **9.77** |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2 | 2 | 2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5 | 4.77 | 4.77 | 4.77 | 4.77 | 4.77 | **4.7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3 | 3 | 3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19** | **19.5** | **19** | **19** | **19** | **19.1**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 | 9 | 9.5 | 9 | 9 | 9 | **9.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10** | **8** | **8.5** | **8.5** | **8** | **8.5** | **8.3** |
| 实际完成率 | 10 | 8 | 8.5 | 8.5 | 8 | 8.5 | **8.3** |
| **产出质量** | **10** | **9** | **8** | **8** | **9** | **8** | **8.4** |
| 质量达标率 | 10 | 9 | 8 | 8 | 9 | 8 | **8.4** |
| **产出时效** | **10** | **8** | **8** | **8** | **8** | **8** | **8** |
| 完成及时性 | 10 | 8 | 8 | 8 | 8 | 8 | **8** |
| **产出成本**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30** | **18** | **18** | **18** | **18.5** | **18.5** | **18.2** |
| 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5 | 4.5 | 4 | 4.5 | 5 | **4.6** |
| 产生的环境效益 | 5 | 5 | 5 | 5 | 5 | 5 | **5** |
| 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5 | 4 | 4.5 | 5 | 5 | 4.5 | **4.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5 | 4 | 4 | 4 | 4 | 4 | **4** |
|  | **合计** | **100** | **89.27** | **90.27** | **89.27** | **90.77** | **90.27** | **89.97** |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  |  |
| --- | --- |
| **评价得分** | **89.97分** |
| **绩效级别** |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差（60分以下）□ |
| **问题：**  **一、项目决策**  1、重要决策缺少论证和审批资料：在项目决策阶段，所有重要的决策都应该经过充分的论证，并有明确的审批程序和责任人负责，确保决策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决策时应考虑相关政策和规定，以避免因决策失误带来的不必要风险和损失。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是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之一，要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确保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同时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3、在采购前调整设备型号，未见调整的论证和审批资料：采购前的设备选择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之一，应该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和预算情况，制定明确的采购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对采购前的设备型号调整也要进行完整的论证和审批，并留有相关资料备查，以避免后续的问题和纠纷。  **二、项目管理**  1、实施方案有待优化，实施方案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行、可追溯的实施方案，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实施方案的有效执行。  2、项目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尚需完善，项目过程管理、绩效产出、数据分析等资料统一梳理并整理，以便体现项目的绩效产出的完整性。  **三、项目绩效**  1、指标选择不合理、设定缺陷：绩效管理的核心是指标的选择和设定，应该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效益目标，选择可衡量、可追溯、可评价的指标，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设定方案。  2、项目绩效支撑材料欠充分。 | |
| **建议：**  1、建议在项目决策阶段，建立明确的决策程序和责任人，对每个重要决策都进行充分论证，并留有明确的审批记录和相关资料供查阅。  2、 建议应采用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问卷设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并在调查后适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  3、建议在确定采购方案时，应充分论证和评估，对采购前的设备型号调整也要进行完整的论证和审批，并留有相关资料备查，以避免后续的问题和纠纷。  4、建议应建立明确的项目组织结构和责任分配方案，确保各个环节的顺利衔接和高效协同。  5、建议应制定科学合理、可行可追溯的实施方案，并全程监督实施过程，及时掌握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  6、建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效益目标，在选择指标时要注重可衡量性、可追溯性和可评价性，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设定方案。  7、建议应针对所有的绩效指标收集充分的支撑材料，并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估程序和机制，及时对评估结果进行监督和控制。同时，还应开展定期评估和监督，逐步完善评估体系，提升项目绩效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专家代表签字：傅星  2023年 5月 18日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一、专家组情况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业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傅星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教授、高级工程师 | 信息化 | 13901368095 |  |
| 龚汉明 | 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 教授、高级工程师 | 信息化 | 13522640221 |  |
| 王常青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信息化 | 18511622512 |  |
| 任勇毛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信息化 | 13671243461 |  |
| 唐亮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教授、高级工程师 | 管理类 | 13621206152 |  |
|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专业 | 签字 |
| 高继淑 |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 | 高级项目经理 | 审计 |  |
| 雷雯 |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 | 项目经理 | 审计 |  |
|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高继淑 | | | | | |